



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 与你的个人资料私隐 〔10个保障私隐贴士〕





《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条例》¹已於2015年12月2日生效，为透过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互通系统」）收集、互通、取用和安全储存病人的健康资料提供法律基础。互通系统是一个资讯基建平台，让获授权不论属公私营界别的医护提供者（包括医生和其他医护专业人员）在病人的同意下，取览和互通病人的健康资料，作医护相关用途。

互通系统將於2016年第一季正式启用。你可浏览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网站(www.ehealth.gov.hk)了解有关详情。

10个保障私隐贴士

1. 互通范围有限制

- 医护提供者只限於取览预先设定的电子健康纪录可互通范围内的资料³（而非所有你在接受治疗时提供的个人资料），因此在你决定参加互通系统前，你应先向医护提供者了解个人资料的互通范围。

2. 参与前了解清楚

- 参与互通系统⁴前，你应细心阅读电子健康纪录专员提供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私隐政策声明」及「参与者须知」，了解清楚互通系统会储存你的哪些个人资料、该些资料会被如何使用或转移至甚麽人士等。
- 基於医护提供者的私隐政策各有不同，你在给予互通同意⁵前，应详阅其私隐政策以了解你在互通系统的个人资料会被如何处理。

3. 同意要经慎重考虑

- 在互通系统中所指的「同意」，均是指病人的**明示**同意。因此，如你对互通系统在收集、处理、保障个人资料方面有任何疑问，你应主动向登记处⁶职员或医护提供者查询，了解清楚才给予参与同意⁷或互通同意。
- 医护提供者在你同意後，辖下医护专业人员便可根据「**有需要知道**」⁸的原则从互通系统取览你的电子健康纪录。因此，你在给予互通同意前必须慎重考虑和选择⁹。

4. 可随时撤销同意

- 参与互通系统属**自愿**性质，你可在任何时候退出互通系统，你亦可随时向电子健康纪录专员撤销给予任何医护提供者¹⁰的互通同意。
- 由於处理你的撤销或退出要求需时，如期间你需要接受治疗，你应告知医护提供者你已申请撤销或退出互通系统，医护提供者亦应尊重你的意向。

5. 备存同意纪录

- 在给予互通同意後，互通系统会按你选择的方式（例如：手机短讯）将有关详情发送给你（包括医护提供者的名称、给予互通同意的日期、互通同意的期效），你应将这些讯息备存，以便日後有需要时参考。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与互通系统的关系

互通系统内的病人健康纪录属个人资料, 受到《个人资料(私隐)条例》²的保障。医护提供者及电子健康纪录专员在处理互通系统的资料时除遵守《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条例》的规定外, 亦必须依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包括六项保障资料原则)行事。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可就互通系统中的个人资料, 执行和行使其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的职能和权力, 包括:

- 处理有关互通系统中涉及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投诉, 有需要时亦可展开主动调查;
- 就互通系统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进行视察;
- 就互通系统涉及个人资料私隐的事宜向市民及医护提供者提供指引; 及
- 处理涉及互通系统内的个人资料外泄事故通报。

6. 有权查阅资料

- 如你希望查阅在互通系统中属于你的个人资料, 你可行使你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查阅资料的权利¹¹, 填写由电子健康纪录专员发出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 以向电子健康纪录专员作出查阅资料要求。
- 你亦可向个别医护提供者作出查阅资料要求, 索取在其系统中属于你的个人资料。由于互通系统和个别医护提供者的系统属两个独立的系统, 如你向个别医护提供者作出查阅资料要求, 他并无权向你提供由其他医护提供者上载至互通系统的健康纪录。

7. 妥善保存资料

- 你必须小心保存你透过查阅资料要求所获得的电子健康纪录资料复本(不论是纸张或电子形式), 以免个人资料外泄。

8. 有权改正不准确资料

- 如根据上述途径查阅资料, 而发现个人资料不准确, 你可以书面向电子健康纪录专员要求改正资料。
- 不过, 基于互通系统中的电子健康纪录均由医护提供者提供和上载, 你可先向有关的医护提供者作出查询。

9. 注意取览纪录

- 互通系统会记录所有取览活动, 你于登记参与互通系统时可表明按你选择的方式(例如: 手机短讯)获得由互通系统所发出的电子健康纪录被取览通知。
- 如你怀疑你的电子健康纪录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人取览(例如该取览者并非是你曾给予互通同意的医护提供者), 请立即通知电子健康纪录专员¹², 或向有关的医护提供者查询。

10. 代未成年或无能力处理本身事务的人士给予同意

- 互通系统尊重参加者的自决权, 除了参加者本人, 其他人不得代其决定参与互通系统或给予互通同意, 除非参加者为未满16岁或无能力处理本身事务的人士。
- 上述人士将由其父母、监护人、法院委任人士、家人或同住人士、或订明医护提供者作为代决人¹³。代决人必须顾及上述人士的最佳利益而作出决定。

投 诉

- 如你希望就任何有关互通系统的事宜作出投诉, 你可以书面告知电子健康纪录专员。经过初步调查後, 如发现事宜涉及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电子健康纪录专员可在得到你的同意後, 将个案转介予公署, 再由公署按照既定的《处理投诉政策》作出跟进。
- 如你认为你的投诉涉及互通系统中的个人资料, 而又可能涉及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你亦可考虑以书面直接向公署作出投诉, 并提供相关的资料证据, 以便公署跟进。



PCPD.org.hk



查询热线 : (852) 2827 2827

传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12楼

电邮 : enquiry@pcpd.org.hk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国际(CC BY 4.0)的授权条款, 只要你注明原创者为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详情请浏览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责声明

本刊物所载的资讯和建议只作一般参考用途, 并非为法例的应用提供详尽指引。私隐专员并没有就本刊物内所载的资讯和建议的准确性或个别目的或使用的适用性作出明示或隐含保证。相关资讯和建议不会影响私隐专员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获赋予的职能及权力。

二零一六年二月初版

¹ 香港法例第625章

² 香港法例第486章

³ 只限於可互通资料范围内的健康资料, 包括: (i) 个人身份和基本资料; (ii) 临床附注摘要; (iii) 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转介; (iv) 不良反应和敏感; (v) 出生和防疫注射纪录; (vi) 其他检验结果; (vii) 化验和放射结果; (viii) 诊断、医疗程序及用药; 及 (ix) 诊症摘要及与医护提供者接触的资料 (有关部门会不时对可互通资料范围作出检讨及更新, 最新互通资料范围及详情会在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网页 (www.ehealth.gov.hk) 公布)。互通范围外的资料 (例如账务和保险计划的资料) 均不会在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内上载、储存和互通。

⁴ 参与同意=你同意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储存你的个人识别资料和健康资料, 这些资料是由已取得你同意的参与医护提供者所提供。你亦被视为向医院管理局及卫生署给予互通同意 (见注5)。

⁵ 互通同意=你同意让特定的医护提供者查阅和上载你的健康纪录。

⁶ 电子健康纪录登记站设於医院管理局约20个病人登记中心、卫生署约20间诊所、个别私家医院及大学保健处等 (详情留意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网站)

⁷ 见注4

⁸ 只有可能会对有关病人进行医护服务的、该医护提供者的医护专业人员, 方可取览该病人的健康资料, 而该项取览的范围, 只限於可能攸关对该病人进行的医护服务的健康资料。

⁹ 互通同意有两个选择: (i) 无限期的互通同意 (没有时限, 有效期直至病人撤销同意、退出或取消登记为止) 及 (ii) 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有效期为一年, 由病人给予同意当日起计算, 直至病人撤销同意、退出或取消登记为止)

¹⁰ 医院管理局和卫生署则除外

¹¹ 请参阅公署出版的《如何行使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赋予你的查阅个人资料权利》单张

¹² 经过电子健康纪录专员初步调查後, 如发现事宜涉及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电子健康纪录专员可在得到你的同意後, 将个案转介予公署跟进。

¹³ 见《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条例》第3条



下载本刊物